

# 污泥處理設施 煙囪氣體監察報告 2023年8月

## I. 引言

本月報旨在概述污泥處理設施在監察期內的環保表現，包括持續排放監察系統收集所得的煙氣排放數據，以及就重金屬、二噁英及呋喃定期進行的監察。

## II. 環境監察結果

污泥處理設施在廠房運作期間須定期監察煙氣排放情況。廠內設有四個焚化爐，即焚化爐AE、AF、BE和BF。焚化爐的煙氣排放均受到完備的管理及密切監測程序監察，確保設施安全運作，並符合環境標準。

焚化爐煙囪設有對主要參數的持續監測系統，確保燃燒及消除空氣污染物的過程運作良好。此外，焚化爐更具備自動切斷輸送污泥系統，倘若持續監測系統發現可能出現超逾管制參數的情況，便會自動停止輸送污泥至焚化爐。

2023年8月，三個焚化爐AE、BE和BF均在運作中。

煙囪氣體監察的排放量主要參數載於下表。所有排放記錄和由認可化驗所提供的監測結果，在發表前已經過顧問檢查及核證。所有煙囪氣體的監察結果均符合煙囪氣體質量排放限值的管制參數。

污泥處理設施  
煙囪氣體監察報告  
2023年8月

煙囪 AE

參數	排放限值 <sup>(i)</sup> (kg/hr)	幅度 (kg/hr)	平均值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<b>(a) 持續監測 - 每小時平均值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</b>				
微粒 <sup>(ii)</sup>	2.277	0.004 - 0.371	0.009	是
總有機碳	1.512	0.000 - 0.615	0.104	是
氯化氫 (HCl)	4.545	0.053 - 0.204	0.127	是
氟化氫 (HF)	0.306	0.000 - 0.123	0.023	是
二氧化硫 (SO <sub>2</sub> )	15.147	0.162 - 8.074	2.675	是
一氧化碳 (CO)	7.578	0.003 - 1.962	0.081	是
氮氧化物 (NO <sub>x</sub> ) 以二氧化氮 (NO <sub>2</sub> ) 計算	30.303	0.680 - 8.230	1.919	是
<b>(b) 持續監測 - 日均值 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</b>				
微粒 <sup>(ii)</sup>	0.756	0.006 - 0.039	0.010	是
總有機碳	0.756	0.038 - 0.152	0.103	是
氯化氫 (HCl)	0.756	0.097 - 0.153	0.126	是
氟化氫 (HF)	0.072	0.000 - 0.037	0.023	是
二氧化硫 (SO <sub>2</sub> )	3.789	2.342 - 3.061	2.685	是
一氧化碳 (CO)	3.789	0.040 - 0.183	0.083	是
氮氧化物 (NO <sub>x</sub> ) 以二氧化氮 (NO <sub>2</sub> ) 計算	15.147	1.028 - 3.003	1.944	是

參數	排放限值 <sup>(i)</sup> (kg/hr)	監察結果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<b>(c) 每月監測 (由認可化驗所量度)</b>			
汞	0.003789	<0.0003	是
鎘及鉍的總量	0.003789	<0.0012	是
重金屬總量 <sup>(iii)</sup>	0.0378	<0.0052	是
二噁英及呋喃 <sup>(iv)</sup>	7.575 x 10 <sup>-9</sup>	<5.757 x 10 <sup>-10</sup>	是

污泥處理設施  
煙囪氣體監察報告  
2023年8月

煙囪 BE

參數	排放限值 <sup>(i)</sup> (kg/hr)	幅度 (kg/hr)	平均值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<b>(a) 持續監測 - 每小時平均值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</b>				
微粒 <sup>(ii)</sup>	2.277	0.002 - 0.014	0.004	是
總有機碳	1.512	0.000 - 0.745	0.081	是
氯化氫 (HCl)	4.545	0.018 - 0.156	0.058	是
氟化氫 (HF)	0.306	0.010 - 0.051	0.021	是
二氧化硫 (SO <sub>2</sub> )	15.147	0.131 - 8.030	2.670	是
一氧化碳 (CO)	7.578	0.003 - 0.188	0.032	是
氮氧化物 (NO <sub>x</sub> ) 以二氧化氮 (NO <sub>2</sub> ) 計算	30.303	1.265 - 10.812	2.804	是
<b>(b) 持續監測 - 日均值 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</b>				
微粒 <sup>(ii)</sup>	0.756	0.003 - 0.007	0.004	是
總有機碳	0.756	0.027 - 0.118	0.080	是
氯化氫 (HCl)	0.756	0.043 - 0.098	0.058	是
氟化氫 (HF)	0.072	0.015 - 0.034	0.021	是
二氧化硫 (SO <sub>2</sub> )	3.789	2.466 - 2.930	2.667	是
一氧化碳 (CO)	3.789	0.016 - 0.061	0.032	是
氮氧化物 (NO <sub>x</sub> ) 以二氧化氮 (NO <sub>2</sub> ) 計算	15.147	1.835 - 3.790	2.803	是

參數	排放限值 <sup>(i)</sup> (kg/hr)	監察結果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<b>(c) 每月監測 (由認可化驗所量度)</b>			
汞	0.003789	<0.0003	是
鎘及鉍的總量	0.003789	<0.0013	是
重金屬總量 <sup>(iii)</sup>	0.0378	<0.0059	是
二噁英及呋喃 <sup>(iv)</sup>	7.575 x 10 <sup>-9</sup>	<6.483 x 10 <sup>-10</sup>	是

污泥處理設施  
煙囪氣體監察報告  
2023年8月

煙囪 BF

參數	排放限值 <sup>(i)</sup> (kg/hr)	幅度 (kg/hr)	平均值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<b>(a) 持續監測 - 每小時平均值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</b>				
微粒 <sup>(ii)</sup>	2.277	0.003 - 0.163	0.006	是
總有機碳	1.512	0.019 - 0.851	0.084	是
氯化氫 (HCl)	4.545	0.063 - 0.248	0.140	是
氟化氫 (HF)	0.306	0.012 - 0.068	0.032	是
二氧化硫 (SO <sub>2</sub> )	15.147	0.255 - 6.947	2.504	是
一氧化碳 (CO)	7.578	0.002 - 0.099	0.038	是
氮氧化物 (NO <sub>x</sub> ) 以二氧化氮 (NO <sub>2</sub> ) 計算	30.303	0.867 - 12.012	1.937	是
<b>(b) 持續監測 - 日均值 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</b>				
微粒 <sup>(ii)</sup>	0.756	0.004 - 0.018	0.006	是
總有機碳	0.756	0.029 - 0.176	0.084	是
氯化氫 (HCl)	0.756	0.073 - 0.202	0.139	是
氟化氫 (HF)	0.072	0.019 - 0.048	0.032	是
二氧化硫 (SO <sub>2</sub> )	3.789	2.089 - 2.831	2.505	是
一氧化碳 (CO)	3.789	0.014 - 0.071	0.038	是
氮氧化物 (NO <sub>x</sub> ) 以二氧化氮 (NO <sub>2</sub> ) 計算	15.147	1.325 - 3.001	1.938	是

參數	排放限值 <sup>(i)</sup> (kg/hr)	監察結果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<b>(c) 每月監測 (由認可化驗所量度)</b>			
汞	0.003789	<0.0003	是
鎘及鉍的總量	0.003789	<0.0012	是
重金屬總量 <sup>(iii)</sup>	0.0378	<0.0055	是
二噁英及呋喃 <sup>(iv)</sup>	7.575 x 10 <sup>-9</sup>	<6.073 x 10 <sup>-10</sup>	是

**污泥處理設施**  
**煙囪氣體監察報告**  
**2023 年 8 月**

註釋

- (i) 量度結果均以溫度為攝氏零度、壓力為 101.325 kPa、完全乾燥的狀況作計算基準，並以排氣含氧量 11% 為參考基準作校正。
- (ii) 微粒指可吸入懸浮粒子，即空氣中的懸浮粒子，其標稱氣動直徑為 10 $\mu$ m 或更小。
- (iii) 在最短 30 分鐘及最長 8 小時取樣期內的平均值，包括銻、砷、鉛、鈷、鉻、銅、錳、釩及鎳。
- (iv) 在 6 至 8 小時取樣期內的平均值。